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4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 債權 人　郭秀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林耿堯、黃琇鈺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之本票1紙(票據號碼:CH479764)，未載發票日，為無效票據。故請提出得請求債務人給付新台幣55,000元及自民國107年7月25日起計算利息之債權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7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